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95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